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 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凤财竞磋-2024-20

己单校, 隐线不 三诸



采 购 人名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 提升工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凤财竞磋-2024-20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 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 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新凤财竞磋-2024-20

(二)、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 1990259.85元

最高限价 1990259.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げっち	면도	也有你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元)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					
1		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	1990259.85	1990259.85	是	1990259.85	
		提升工程改造项目					

-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建设规模: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更换,铺设 PE 管道长度 80410m,其中 De110PE 管道铺设 1310m, De75PE 管道铺设 3405m, De50PE 管道铺设 1145m, De25PE 管道铺设 74550m,管道阀门井 12 座,入户水表井 183 座,消防栓 3 座,DN100 水表 1 套,DN15 水表 1000 套。
 - 2、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3、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
 -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供应商及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7、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 8、供应商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9、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 10、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

象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1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时间: 2024年10月12日8:30至2024年10月17日18:00(北京时间)
-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三)、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四)、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 (一)、时间: 2024年10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三)、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9836256007

(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号 2号楼 12层 1208号(107以西)

联系人: 仇宁

联系电话: 18003733147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仇宁

电 话: 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 项目名称及编 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983625600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号 2号楼 12层 1208号(107以西)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990259.85 元 最高限价:1990259.85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80 日历天
10	工程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尚介村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加索的中子响应文件(* 55)4 校子) 应去响应文件老小时间参落过 "纸乡主八井		
14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3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		
16		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4.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17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共计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000 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百分之九十七,剩余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		
21		量问题支付。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		
22		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磋商文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T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并按合同额2%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25	特別提示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主动联系发包人 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2、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 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为影与强度可能发充了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20	注意事项	(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 "响应文件" 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 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8.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8.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8.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 12.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 12.1.3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 12.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 12.3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 12.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
- 21.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21.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 2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 23.6 磋商最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 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 25 .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8.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 29.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

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 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

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3 承包人: 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即工程质量保修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

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 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 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

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

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

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讲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讲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

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 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

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 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 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 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完工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 (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 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 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 (完工) 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人使用,其缺陷 商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人使用,其缺陷 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人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人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 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 除外。

21.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7 联络
-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参考格式)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r.i	上往及田口小			火火心 流	スツル	ロが文集日期	田冮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mm 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C的高温大于天;
- (4) 日气温低于_℃的严寒大于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 优良标准为: 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
- 15.8 暂估价
-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u>(签约后填入)</u>;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时全部扣清。

 $(F_2-F_1)S^{-1}$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_; 政府验收包括: _。验收条件为: _, 验收程序为: 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天。
- 9.本协议书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

鉴于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年_月_日参加_(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年_月_日签订的_(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元 (¥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图纸(如有,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 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 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 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 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评审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解释和勘误、相关规范等,并经过认真计算,进行评审。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 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 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登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委托代理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信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价格标: 30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40分		
		商务标: 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组工。 1、内容完整性 性强,切实可行得 4 分。 和编制水平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指 (0-4 分) 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2 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算 2、主要施工方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0-4 分) 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得 3 分。	措施编制 用和施工
和编制水平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指 (0-4分) 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2 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其 2、主要施工方 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月和施工
(0-4分) 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2 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 2、主要施工方 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月和施工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其 2、主要施工方 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其 2、主要施工方 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2、主要施工方 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	〕施工安
	施工安
(0-4 分) 今生产其木右促陪组 3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1分。	
3、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4 分。	
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 3 分。	
(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	严谨可
4、安全管理 行得4分。	
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全管理	半制度比
(0-4分) 较可行得 3 分。	
技术标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以 5、环境保护管 4	订行得4
计)(40 分)	
	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1分。	
5、工程进度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4分。	
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得3%	ن .
(0-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1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记	l划表完
整齐全得 4 分。 6、拟投入资	
	l划表基
本完整齐全得 3 分。 (0-4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论	l划表不
齐全得1分。	
8、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4 分。	
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 3 分。	
(0-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 1分。	
9、施工总平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4分。	
面图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3分。	
(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1分。	

10、风险防控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得		
· · · · · · · · · · · · · · · · · · ·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0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1分。		
注: 技术标部分	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0		
分。技术部分各	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项目施工主要人员:现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料员,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的岗位		
	证书得5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中级 (除技术负责人外) 技术职称的每有 1		
(7分)	人得1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多		
	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 2024 年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和岗位证书扫描件)		
	1.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且有保证措施		
	得 2 分;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且有保证措施得2分;		
	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供应商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		
 	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且有保证措施得2分;承诺内容简		
	单,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0)))	4.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承诺		
	中,然后自己你不知识的解释,你妈问起大家,且自己百年的13的特色力,多由 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承诺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有扬尘治理措		
	施且措施详细可行的得2分;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		
	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 		
履职尽责承诺	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3)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		
	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类		
信用等级情况	AAA 级为 3 分,AA 级为 2 分,A 级为 1 分。		
(3分)	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截图,否		
	则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查询结果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加 2.5 分,最多得 5		
(5分)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分。技术部分各项目管理机构(7分) 服务承诺(10分) 信用等级情况(3分) 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年月日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资质证书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项目经理证书
- 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七、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登记材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九、财务要求
- 十、信用要求
- 十一、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承诺
- 七、履职尽责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 <u>采购人</u>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兹氢	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
托	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 过资格性检查。
 - 2、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二、营业执照

附原件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七、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登记材料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财务要求

十、信用要求

十一、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c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I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三、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人・	(イトグラノ く	,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 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

和要求。

-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大的一切往来通讯	付商:
地址:	_
邮编: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承诺	
北刀	水石	

在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B	期:	年	月	B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程	K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程	K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和	尔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II &	14.77	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	S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走首 省 位	建业性间	/兀 ·						

附2: 其他人员简历表

	115 7 11-1 15 11 511 5 7 1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	፲商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	面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В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7 * * * + 12 / \	大写: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_	月	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